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FCJC-2021016-1

项目名称：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永红街道二标段）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5
第五章 评标细则.....	41
第六章 附件.....	45
附件 1：响应函.....	4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6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48
附件 5：报价组成明细表.....	49
附件 6：相关表格.....	50
附件 7：声明.....	53
附件 8：偏离表.....	57
附件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5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9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60
友情提醒.....	6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永红街道二标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7月0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JC-2021016-1
2. 项目名称：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永红街道二标段）
3.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1,196,620.00）
6. 采购需求：根据常州市城管局《2021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常城管委办〔2021〕3号）以及常州市钟楼区政府《2021年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情况已纳入2021年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为完成省达标小区智能化分类设施的建设工作，落实创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智能化和信息化，采购人特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智能化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以及培养居民的使用习惯。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 （1）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07月0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07月06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提疑文件：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260 号

联系方式：0519-8696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邮箱：qf@czqfzb.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和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质保期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对产品的抽查、产品质量检验、验收等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运营服务等内容所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相关费用的综合单价，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最终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附件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5 磋商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项目磋商规则：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提交的最终报价及分类品目报价（第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分类品目最高限价单价为：**详见第三章**，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及分类品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成交）公示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

9.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9.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9.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4.4 供应商中标后，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9.4.5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之间被证实供应商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7 已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磋商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磋商程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供应商最终填写投标报价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轮报价)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应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未按要求提供“U 盘”或未单独密封的；

18.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4.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4.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排名前三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合理低价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在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0.80%

25.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7.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7.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9.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 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30、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0.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网址:<http://www.czqfzb.com> 邮箱:qf@czqfzb.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519-88119558

30.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26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先生 0519-86960015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5、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当年度成立不满一年需提供说明原件）；
- *6、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内任一期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完税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7、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内任一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承诺函。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组成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类似项目业绩；
- 3、整体运营方案；
- 4、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 5、有害垃圾收集方案；
- 6、厨余垃圾收集方案；
- 7、大件垃圾收集方案；
- 8、积分兑换方案；
- 9、宣传方案；
- 10、应急预案；
- 11、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12、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表；
- 13、售后服务方案；
- *14、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15、偏离表；
- 16、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永红街道二标段）
- 2、项目地点：钟楼区永红街道
-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 4、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1,196,620.00）

序号	分类品目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备注
1	清洁小屋	6座	6000元/m ²	暂按每座15m ² 计算，最终面积按实际建设面积以审定的面积为准。
2	智能可回收箱	6台	50000元/台	
3	运营服务费	1621户	220元/户	两定一撤（四分类）

*上表品目中任意一个分项单价报价超出对应限价的以及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均作为无效响应。

二、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一年。其中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以及培养居民的使用习惯，每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需对永红街道下列小区原有的收集设备、点位进行改造，结合智能收集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项目实行智能化精准化管理。

★2021年永红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在镇（街道）	户数	入住户数	分类方式 (三分类/ 四分类)	两定一撤 (是/否)	备注
1	玉兰苑	永红街道	470	466	三分类	是	
2	清潭鑫苑	永红街道	252	252	三分类	是	
3	奥新华庭	永红街道	117	117	三分类	是	
4	丰臣南郡	永红街道	562	562	三分类	是	
5	韵动家园	永红街道	97	97	三分类	是	
6	秋水云庐	永红街道	123	123	四分类	是	纯别墅
合计			1621	1617			

建设方面，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完成后续清单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建设运输、场地地面硬化改造、设备接线、调试、运行提交，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标的内所有智能设备数据、监控必须无偿接入常州市钟楼区垃圾分类监管平台，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

运营方面，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范围，完成达标小区垃圾分类的宣传组织培训；完成垃圾分类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相关巡检督导运营管理；完成项目范围内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等，分别按照“三分类达标小区”“两定一撤小区”“四分类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本项目采购的智能硬件设备，必须与钟楼区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对接（监管平台提供标准接口）。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采购的智能硬件全生命周期（投入使用到设备报废）内，保持与钟楼区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的全量数据无偿对接，且不中断，对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放数据、称重数据、设备状态数据、监测数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数据等，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函。若违背此要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上述要求及义务的，即为严重违约，采购人立即将成交供应商该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可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四、项目内容

（一）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厨余垃圾（四分类小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相应的收集设备，负责本项目分类收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2、成交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的小区投放各种宣传包装，增加居民的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及时更新生活垃圾分类信息。

3、实现项目范围内民众知晓率 100%、参与率 90%、分类准确率 90%三大指标达成；厨余分出率：合同签订后半年内达到 10%，合同期末达到 20%。

4、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内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理工作及有害垃圾和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并负责可回收物的线上预约回收工作。

5、配合采购人做好互联网信息及管理平台建设，便于居民参与和使用以及采购人对居民注册、分类、积分获取与兑换等情况实施监管。

6、在居民小区，定期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活动、培训，增强居民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储备。

7、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的各类检查等）及重要节假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运营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8、合同期内如遇省、市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相关作业内容作出变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共覆盖 6 个达标小区，共计居民户数 1621 户。根据用户投递垃圾习惯、产废量、人员密集程度、日常进出路线、高频集中区域因素，在小区设置分类容器：每个小区至少配备 1 台智能可回收箱+有毒有害箱。配备专职人员日常指导、宣传、培训、巡检，对低价值物及厨余垃圾进行收运、处置和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本项目设备、车辆及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采购清单

★（1）设备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清洁小屋	1. 三分类 5 座（玉兰苑、清潭鑫苑、奥新华庭、丰臣南郡、韵动家园各 1 座），四分类 1 座（秋水云庐）。 2. 小型：建筑面积 $12 \pm 2 \text{ m}^2$ （质保 3 年）、大型：建筑面积 $18 \pm 2 \text{ m}^2$ （质保 3 年），建设面积以各小区实际情况按实际建设面积审定核算。 3. 每座清洁小屋配置数量充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他功能要求详见下述“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清洁小屋及其配套设施”）： （1）智能物联网台秤（不论清洁小屋、智能可回收箱或智能垃圾箱，厨余垃圾投口必备）； （2）*智能发袋机（四分类清洁小屋配置智能发袋机，四分类小区厨余垃圾专用，按每户每月 2 卷配备厨余垃圾专用可降解垃圾袋）； （3）居民二维码卡（按总户数计算，每户一张）； （4）通信卡（智能设备按需配置，包含三年费用）； （5）清洁小屋周边合理范围内设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堆放点（设置带分类宣传的围挡或隔断）。 *以上设备设施均整体质保 3 年。
2	智能可回收箱	6 台：玉兰苑、清潭鑫苑、奥新华庭、丰臣南郡、韵动家园、秋水云庐各 1 座。 *以上设备设施均整体质保 3 年。

① 上述设施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②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小区内没有适合场地建设清洁小屋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参照清洁小屋的功能要求，按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另行建设不锈钢材质的智能垃圾桶（智能垃圾桶相关要求详见下述要求），垃圾桶数量按实际可容纳数量配置，建设费用为每个投口 5500 元，该单价费用已包含了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验收、质保和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运输装卸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费用根据完成的投口数量按实结算，同时对于该小区内原应建设清洁小屋等相关费用核减扣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设备设施均整体质保 3 年。

③ 每个小区内，应按要求建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堆放点，堆放点必须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使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或隔断，同时围挡或隔断应设置分类宣传标语。

★（2）运营服务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可回收分拣中心	至少 1 座。小区总户数 5000 户以下的，分拣中心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 m ² ；小区总户数 5000 户以上的，不小于 500 m ² 。
2	电动三轮车	至少 1 辆，可租赁
3	可回收收集箱式货车	至少 1 辆，可租赁
4	厨余收集车	至少 1 辆，可租赁，需密闭、无滴漏，无四分类小区无需配备
5	宣传活动	每个小区每月一次，结合党建元素。
6	宣传手册	小区所有居民
7	宣传包装	垃圾分类氛围布置，每个小区内设置垃圾分类网格图、责任图，宣传横幅不少于 3 条，地插、宣传牌等不少于 30 个。每个楼道设置光荣榜和有害垃圾收集袋。
8	入户宣传	针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居民上门入户宣传，需携带定制礼品、宣传单页等
9	宣传动物料	每次宣传活动时雨棚、桌椅、配套宣传物品等
10	项目管理员	1 人，对项目现场进行全方面管理，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11	宣传、督导、回收、维护人员	两定一撤、四分类小区每个清洁屋至少配备一个专职人员，其余三分类小区每个小区至少配备 1 人负责引导、监督、巡查、垃圾回收、设备维护等工作。

① 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设施设备、耗材等上如需喷绘、粘贴的分类标识的，则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② 智能箱居民卡要求：为便于市场化小区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新增（或更换）的智能箱居民卡表面不得印刷成交供应商（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③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配置电动三轮车、可回收收集箱式货车、厨余收集车（厨余收集车无四分类小区无需配备）等车辆至少各 1 辆，但对于项目实施期间，因节假日及其他情况导致垃圾临时性、偶发性大量增加的，成交供应商相应车辆无法满足作业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主动调配增加作业车辆，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与实施，但费用不因此增加。

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主动调配增加作业车辆完成项目作业的，采购人有权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实施，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委派第三方单位进行作业，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上述情况进行履行义务造成采购人在各项检查中扣分、批评等不良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④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针对本项目对应标段配套设置可回收分拣中心至少 1 座，小区总户数 5000 户以下的，分拣中心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 m²；小区总户数 5000 户以上的，不小于 500 m²。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套设置且向采购人提供可回收分拣中心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即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须做出承诺，此为实质性要求。

2、主要设备设施技术参数要求

(1) 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清洁小屋及其配套设施

① 参考图，款式、颜色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



②设备明细、功能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品牌参考
1	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清洁小屋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房结构框架建设	主体结构：主框架采用 100x100x2.5mm 热镀锌管，加强管采用 40x80x2.0mm 及 20x40x1.5 镀锌管，外墙为 16mm 金属雕花板，内墙常用环保集成墙板，中间可加 50mm 保温岩棉。地板常用 18mm 厚水泥压力板做垫层，表面可铺设防滑地砖，花纹铝板或者花纹不锈钢板，顶部为 8mm 防火板打底，覆盖防水卷材，表面再铺设沥青瓦做防水，顶部檐口采用 1.0mm 镀锌板做造型收口	/
		分类投放口智能识别开门	通过二维码或输入手机号等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 四分类厨余垃圾配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并上传到平台。	
		地基	地面硬化：挖深 150mm 以上整平压实，厚度 70mm 碎石垫层，100mm C25 混凝土硬化	/
		内外给排水	给水管道：管径 DN20 的 PP-R 管道，接本小区公共用水或市政供水，单独挂表（水表开户由甲方负责）； 排水管道：管径 De75 的 PVC 管道，接至污	/

			水井，坡度为 5‰	
		外面接电	不小于 2.5 平方国标铜芯线，电线走地下的必须采用套管密封，电源接口必须在小区楼栋电表上电源口接电（取电处需安装漏电保护器，以及空开盒，保障安全用电，电表开户由甲方负责）	/
2	高压冲洗设备	用于清洗垃圾桶	1. 峰值压力：20MPA，峰值流量：450L/H，功率 1800w。 2. 采用斜盘柱塞泵，整机防水、用电安全。 3. 具有自动开关枪停机功能，智能温控，温度过高自动断电，提高安全性，含自动储水桶。	铂耐、亿力、熊猫、杰诺
3	洗桶区排水沟	用于污水排放	封闭、异味、不渗水	/
4	拖把池	用于清洁内部	选用不锈钢、陶瓷等材质	箭牌、九牧、惠达
5	洗手池	方便投放垃圾后清洁	洗手池选用陶瓷、不锈钢等材质；洗手采取非接触式器具（如按压式、感应式）；	箭牌、九牧、惠达
6	分类垃圾桶	垃圾容器	240 升塑料桶	
7	监控系统	可以实时监控投放站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p>▲1. 内置双镜头，靶面尺寸均不低于 1/2.7 英寸。</p> <p>▲2.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p> <p>3. 内置 GPU 芯片。</p> <p>▲4. 内置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可自动或手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p> <p>▲5. 内置 1 个麦克风。内置 eMMC 存储，支持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p> <p>6.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7.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p>8.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512G，并支持存储卡可用时常显示。</p> <p>▲9.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p>	海康、大华、宇视

			<p>10. 设备通信报文中不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身份鉴别信息。</p> <p>11. 支持 https 通信协议，且 https 协议不存在已公布的漏洞。</p> <p>▲12. 设备默认不开启 telnet、ftp 和 tftp 服务，对未使用的服务及端口应默认关闭。</p> <p>13. 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后，首次访问时应能在登录界面给出修改密码提示。</p> <p>备注：以上标▲项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视为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p>	
8	照明灯	夜间照明灯	<p>屋内照明 2 处、屋外照明 1 处；</p> <p>室内：不低于 16.5W，色温 5700k</p> <p>室外：不低于 9W，色温 5700K</p>	雷士、欧普、飞利浦
9	开关及插座面板	对内提供电源	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正泰、公牛、施耐德
10	宣传区	宣传作用	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	/
11	杀菌除臭设备	清除投放点异味	<p>1. 功能：采用光触媒或异味控制杀菌机（处理风量 980m³/h）。</p> <p>2. 处理主要污染气体：H₂S、NH₃、甲硫醇、甲硫醚等。</p>	/
12	排风扇	通风	品牌排风扇，至少两个，避免直对居民窗户	
13	灭蚊灯	用于灭蚊虫	品牌灭蚊灯壁挂式	
14	灭鼠器	用于灭老鼠	专用灭鼠器，诱饵式	
15	灭火器	应对火情	干粉、水基灭火器	满足消防

(2) 智能可回收箱

- ① 参考图，款式、颜色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



②功能要求

- 1) 业主身份识别功能：应能通过二维码或输入手机号的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
- 2) 语音播报功能：投放过程中应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 3) 称重功能：应具有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
- 4) 报警功能：应具有超声波检测满溢报警、投放常开门报警、投放重量超重报警、箱内可回收物被盗报警功能。
- 5) 防夹手功能：箱体投口处应含有光幕感应器，实现投放过程的智能防夹手。

③主要技术指标

类型	技术指标	
产品尺寸	≥3420*850*2260mm (±20mm) 长*深*高 (含雨棚)	
产品容量	≥240L*4 (至少 4 个投口)	
供电方式	市电 AC220V	
环境温度	环境湿度	5~90%(无凝霜)
	存储温度	-20~85℃
	工作温度	-10~60℃
扫描器	支持户外	
监控	可以实时监控设备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电机寿命	3 年/10 万次	
称重传感器	0~100kg	
满溢报警	超声波传感器	
显示屏	21.5 寸彩屏，带触屏	
防夹手检测	光幕检测	

(3) 智能垃圾桶（参考图，款式颜色根据甲方要求）

① 参考图，款式、颜色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



② 主要技术指标

类型	技术指标
产品尺寸	长*深*高：4600*800*1300mm（±100mm），每组设6个垃圾投放口（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产品容量	每个投放口内设1个≥240升垃圾分类桶
主要功能	开门（扫码/刷卡） 电动/手机开启投放口 投放口单个打开 定时投放 厨余垃圾称重系统 满溢预警（平台预警+指示灯预警） 4G 数据传输（全网通） 积分体系 烟雾报警 防夹（机械/电子） 语音交互 LED 显示屏： 垃圾分类管理平台 垃圾分类数据看板 运营管理 APP 居民小程序

（4）智能物联网台秤

① 产品描述

智能物联网台秤集成了电子触摸屏、打印机和扫码功能，体积小，方便携带。该款产品主要应用在小区，管理者可以随车携带，在小区内进行垃圾称重。垃圾称重的功能操作均在触摸屏上进行，用户还可以选择打印凭证，并在现场进行积分的兑换功能，实现了从垃圾称重到积分兑换的整套服务。

智能台秤采用安卓操作系统，内带数据传输功能，可以记录每次投放信息，并将信息发送给平台。用户还能够在 APP 端实时的查询积分信息，实现了线上和线下的查询。

② 产品要求

管理员登录功能：用户通过输入平台维护的账号密码登录 app。

用户识别功能：通过手持终端扫二维码识别用户信息。

▲在线称重功能：在有网络的情况下，电子秤将重量通过蓝牙传到配套的手持终端中，并根据从平台获取的回收规则计算发放用户的积分，将数据提交后到后台给用户加积分。

离线称重功能：在无网络的情况下，将称重信息保存在本地，待连接上网络后将信息上传至平台。

▲拍照功能：在进行称重上传前可根据后台配置要求拍照上传，设备支持现场拍照并上传到平台。

蓝牙连接功能：手持终端应能通过蓝牙连接电子秤台。

称重量程：100Kg。

▲远程功能：设备 APP 可后台远程更新。

抗电强度：AC3000v, 50Hz, 1min 应无击穿或飞弧。

(5) 智能卡

① 产品配置

注册用户信息：名字、楼栋单位门牌号、手机号。

感应：固定区刷卡领取积分兑换物品。

积分：卡内按照规则投放垃圾可以积分。

② 产品先进性描述

卡面二维码绑定住户信息，方便开启垃圾箱门。

一卡多用，刷卡可领取积分兑换物品。

(6) 云管理平台

可对居民基础信息进行维护，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平台通过地图展示可回收箱体的位置及数量。

可以随时查看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

▲可回收物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具有实时监控即现场视频查看功能。

▲具有分类成效分析功能。

具有居民积分兑换信息查询功能。

五、相关具体要求

(一) 相关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清洁小屋、智能回收箱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运输装卸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在内，中标后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有关费用。

(二) 相关具体内容及要求

1、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环卫处、物业、社区协调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体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一小区一台账。

(1) 各类垃圾的定义

① 可回收物（蓝色）：指再生利用价值较高，能进入废品回收渠道的垃圾。主要包括：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金属（铁、铜、铝等制品）、玻璃（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除塑料袋外的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橡胶及橡胶制品、牛奶盒等包装、饮料瓶（可乐罐、塑料饮料瓶、啤酒瓶等）等。

② 有害垃圾（红色）：指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垃圾。主要包括：电池（蓄电池、纽扣电池等）、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灯管灯泡、过期药品、过期日用化妆品、染发剂、杀虫剂容器、除草剂容器、废弃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废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③ 其他垃圾（灰色）：主要指日常生活垃圾中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垃圾。如受污染无法再生的纸张（照片、复写纸、收据用纸、明信片、相册、卫生纸、尿片等）；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废旧纺织品、破旧陶瓷品、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尘土等。

④ 厨余垃圾：厨房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食物垃圾。一般厨房垃圾包括剩菜，剩菜，叶子，果皮，蛋壳，茶渣，骨头，扇贝等。剩余的食材，食物成品如果丢弃也属于厨余垃圾。

⑤ 大件垃圾：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⑥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可回收物按照分类要求分类堆放，无混装垃圾堆放。

⑦ 有害垃圾暂存点：有害垃圾单独暂存，无安全隐患。

（2）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① 可回收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天至少一次收集，确保智能回收箱不满溢。可回收物收购价等于或略高于市场价，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成交供应商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人。

② 有害垃圾由成交供应商每周至少收集一次，并将收集的有害垃圾分类暂存后送至钟楼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③ 其他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 厨余垃圾由成交供应商每天至少清运二次至指定处理场所资源化处理。

⑤ 大件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运送至钟楼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进行拆解。

2、实行“两定一撤”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小区撤桶并点，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1）规范选址，各属地政府根据小区实际情，按照“方便投放，利于运输、美观环保”的原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投放设施选址工作，按每 300 至 500 户设置一处。选址优先择小区原有地面垃圾分类投放周边的空地。

（2）建设规范，地面必须硬化平整，符合消防、环保等部门相关要求，确保使用安全。

（3）管理规范，定时点投放设施每日开放时间宜取上午、傍晚两个高峰时段，每个时段约 2-3 个小时（具体时间可协商，公示后无异议即可实行）。

3、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机械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3) 针对箱式回收，收运车清运时间为车辆道路通行证规定时间。

(三) 作业要求

1、作业单位

(1)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收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2) 实行“两定一撤”管理法：即定时、定点及撤桶并点。

(3) 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4) 操作规范。按照设备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作业。安全作业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并提前将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缴清。

(6) 合同期间，智能回收箱、清洁屋水电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 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2、作业人员及作业标准

(1) 作业人员

① 按要求配好管理人员，确保工作质量，如果出现管理人员不称职，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若采购人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整改，成交供应商也可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② 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垃圾分类指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③ 作业时须穿戴劳防用品，对设备予以养护，保持整洁规范。

④ 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2) 作业标准

① 媒体宣传。三篇文章刊登在省、市级媒体，需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一篇文章刊登在学习强国 APP，需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② 开展入户宣传。第一个月每个小区开展入户宣传不少于 2 次，对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上门宣传时同步发放宣传用品；组织策划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小区内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每次的宣传活动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对礼品发放进行统计、撰写通讯宣传稿，做好垃圾分类台账资料。

③ 按照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提供详细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方案，每个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宣传和指导，对小区内投放点开展分拣和督导，提供垃圾分类引导服务，对居民进行分类宣传，使小区形成垃圾分类的氛围。

④ 每个清洁屋配备一名专职人员，每个小区至少配备 1 名宣传督导员，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收集点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地面及收集容器净整洁、无异味。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做到规范储存，定期收运；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混装混运。

⑤ 按照“四不同”（不同人员、不同车辆、不同要求、不同去向）的要求完善分类收运机制，强化收运队伍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及作业要求，运用科技手段优化监管，杜绝混收混运。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大规范管理力度。

⑥ 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组织的垃圾分类进社区、政府等单位的活动，充分结合党建引领，突出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3、垃圾分类智慧管理

成交供应商可建立互联网信息管理平台，供采购人对注册、分类、积分兑换等情况实施监管。

成交供应商可开设垃圾分类宣传公众号，定期发布垃圾分类宣传内容。

4、项目进场时间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进场，未能在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项目分包及转让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实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质保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其在使用过程的安全性。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2、严格按采购人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将货物拆包安装，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3、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3 年。供应商也可高于此期限投标，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在质保期内，因使用者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5、在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七、安装施工安全保证

1、安装现场必须要有一名专业人员在场，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采购人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2、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等。

3、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八、付款方式

1、成交价款按 12 个月均分，付款周期为每 3 个月付款一次；采购人每次支付当次付款周期费用的 6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35%经费，余款在设施设备质保期满后结算。

2、如采购人要求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成交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经审计审定后按实结算。

3、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小区内没有适合场地建设清洁小屋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参照清洁小屋的功能要求，按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另行建设不锈钢材质的智能垃圾桶（智能垃圾桶相关要求详见下述要求），垃圾桶数量按实际可容纳数量配置，建设费用为每个投口 5500 元，该单价费用已包含了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验收、质保和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费用根据完成的投口数量按实结算，同时对于该小区内原应建设清洁小屋等相关费用核减扣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4、考核扣分扣款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每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经费中一并扣除。

(2)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永红街道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3) 街道每月对成交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市、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本项目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若成交供应商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经费中一并扣除。

(4) 根据 2021 年度市对区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钟楼区排名及区对街道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排名情况，按如下比例扣除总经费，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经费中一并扣除。

综合扣款比例 (%)

区考街道排名 市考 区排名	1	2	3	4	5	6	7
1-3	0	0	0	0	0	0	0
4	3.5	4	4.5	5	5.5	6	6.5
5	7	8	9	10	11	12	13
6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7	14	16	18	20	22	24	26

九、考核

1、项目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

2、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永红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若成交供应商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1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考核扣分扣款详见“八、付款方式”。

4、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针对《永红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细化、优化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及配合。

《永红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考核项目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每处(个)扣分	得分
分类设施建设 (2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4	1	
	分类设施不足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4	1	
	分类标识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收集标识	4	1	
	位置设置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固定，地面未硬化	4	1	
	数据上传	智能设备数据不能及时准确上传区平台的	4	1	
环境秩序 (32分)	分类垃圾收集	易腐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未应收尽收。	8	1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8	1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8	1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8	1	
分类收集处理 共(25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5	1	
	两定一撤	两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的	5	1	
	垃圾混投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	5	1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1	
	易腐垃圾去向	易腐垃圾无去向或去处非生态处理场所	5	1	
分类宣传报道 (8分)	分类宣传	宣传次数、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2	2	
	分类报道	省市报道数量不够,未上学习强国的	2	2	
	党建引领	未能充分发动社区、物业等党员的	2	2	
	小区台账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不完善的	2	2	
体系运行 (15分)	分类效果	民众知晓率 100%、参与率 90%、分类准确率 90%;厨余分出率半年内未达到 10%,合同期末未达到 20%。	5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人员数不满足合同要求	3	1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	2	1	
	上级考核	上级考核扣分问题每处(个)从总分中扣 1 分	5	1	

十、其他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要求及义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决定是否将成交供应商该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可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内容：
- 3、项目地点：
- 4、项目内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项目清单明细表

序号	分类品目	数量	合同单价	备注
1	清洁小屋	6 座	元/m ²	暂按每座 15 m ² 计算，最终面积按实际建设面积以审定的面积为准。
2	智能可回收箱	6 台	元/台	
3	运营服务费	1621 户	元/户	

四、合同期限

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以及培养居民的使用习惯。

五、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六、合同结算价款及付款

1、合同结算价款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款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最终根据审计核定情况核增（减）。

2、付款方式

（1）成交价款按 12 个月均分，付款周期为每 3 个月付款一次；甲方每次支付当次付款周期费用的 6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35%经费，余款在设施设备质保期满后结算。

（2）如甲方要求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成交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经审计审定后按实结算。

（3）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小区内没有适合场地建设清洁小屋的，乙方必须参照清洁小屋的功能要求，按场地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另行建设不锈钢材质的智能垃圾桶（智能垃圾桶相关要求详见下述要求），垃圾桶数量按实际可容纳数量配置，建设费用为每个投口 5500 元，该单价费用已包含了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验收、质保和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不作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费用根据完成的投口数量按实结算，同时对于该小区内原应建设清洁小屋等相关费用核减扣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4）考核扣分扣款

①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每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经费中一并扣除。

② 乙方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永红街道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③ 街道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市、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本项目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经费中一并扣除。

④ 根据 2021 年度市对区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钟楼区排名及区对街道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排名情况，按如下比例扣除总经费，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经费中一并扣除。

综合扣款比例（%）

区考街道排名 市考 区排名	1	2	3	4	5	6	7
1-3	0	0	0	0	0	0	0
4	3.5	4	4.5	5	5.5	6	6.5

5	7	8	9	10	11	12	13
6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7	14	16	18	20	22	24	26

七、硬件产品及验收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智能设备主机、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3、验收：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日内依□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 年 月 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交货地点：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次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九、质量保证条款

1、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

2、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3、在售后服务期内，对于系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软件故障乙方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硬件故障甲方通知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备用设备。上述故障问题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

4、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十、考核

1、项目期间，甲方将定期及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

2、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永红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1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考核扣分扣款详见“八、付款方式”。

4、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针对《永红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细化、优化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及配合。

《永红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考核项目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每处(个)扣分	得分
分类设施建设 (2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4	1	
	分类设施不足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4	1	
	分类标识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收集标识	4	1	
	位置设置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固定，地面未硬化	4	1	
	数据上传	智能设备数据不能及时准确上传区平台的	4	1	
环境秩序 (32分)	分类垃圾收集	易腐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未应收尽收。	8	1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8	1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8	1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8	1	
分类收集处理 共(25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5	1	
	两定一撤	两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的	5	1	
	垃圾混投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	5	1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1	
	易腐垃圾去向	易腐垃圾无去向或去处非生态处理场所	5	1	
分类宣传报道	分类宣传	宣传次数、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2	2	

(8分)	分类报道	省市报道数量不够，未上学习强国的	2	2	
	党建引领	未能充分发动社区、物业等党员的	2	2	
	小区台账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不完善的	2	2	
体系运行 (15分)	分类效果	民众知晓率 100%、参与率 90%、分类准确率 90%；厨余分出率半年内未达到 10%，合同期末未达到 20%。	5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人员数不满足合同要求	3	1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	2	1	
	上级考核	上级考核扣分问题每处（个）从总分中扣 1 分	5	1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 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的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以及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 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补充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项目人员在甲方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3、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

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同意：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要求及义务的，视为违约，甲方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决定是否将乙方该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可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有效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第一步：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该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以其最终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参与评审报价) × 20。

四、评分细则

详见下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	20	
1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参与评审报价)×20
二	综合评价	20	
2	企业认证	8	具有有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OHSAS18001（或者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类似项目业绩	12	有提供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分 12 分。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业绩内容。
三	技术评价	60	
4	整体运营方案	5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完整的运营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5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4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完整的可回收物收运方案，做到从居民处收购（收集）可回收物，转运至分类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6	有害垃圾收集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完整的有害垃圾收集方案，做到从小区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有害垃圾，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运输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7	厨余垃圾收集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完整的厨余垃圾收集方案。做到从小区厨余垃圾收集点收集至指定处理场所资源化处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8	大件垃圾收集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完整的大件垃圾收集方案，要求做到从小区大件垃圾收集点收集大件垃圾，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运输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9	积分兑换方案	3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可行的积分兑换方案，根据方案的兑换方式及兑换力度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0	宣传方案	3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宣传活动方案,提供对宣传形式、内容、礼品以及宣传频次、实效性等方面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1	应急预案	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以及提供针对不同突发时间的处理预案,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2	项目团队	2	项目经理:具有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及 2021 年 5 月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4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人员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配置、人员证书等情况,根据人员的数量是否充足;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职责是否清晰,人员技术力量是否有保障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3	货物技术参数	15	供应商所投货物完全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 15 分,其中对标注▲的重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条扣 1 分,未标注▲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提供产品整机或整体的专利或省级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技术参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14	售后服务方案	5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中包含不限于对各类设备设施及施工安装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保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基本要求,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5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承诺。 1. 有承诺全部实质性响应采购人项目需求,全面服从采购人管理及服务期间完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理的意见建议及需求的,得 1 分; 2. 有承诺会保障服务质量达到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承诺的标准的(自身承诺标准有低于采购需求的,以采购需求标准为准,自身承诺标准优于采购需求的,以自身承诺标准为准),得 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此外，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小项及下述评分项不得分。
		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的承诺及相关内容整体情况，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或缺项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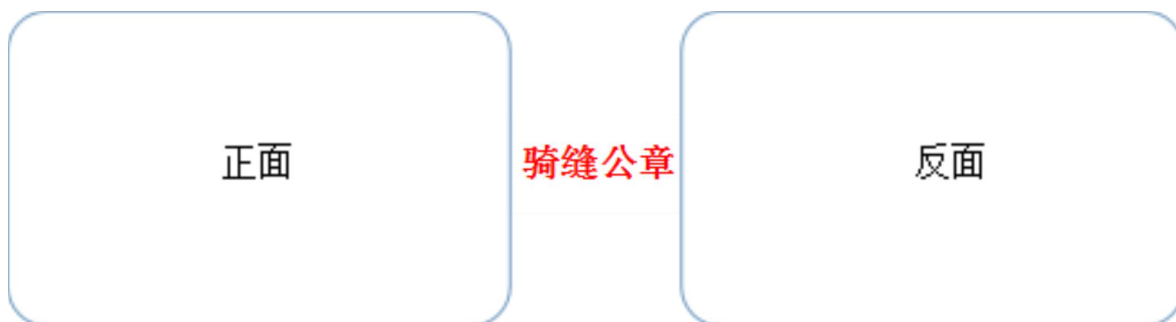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总价（含税）	金额小写：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注：

1、具体明细详见《报价组成明细表》

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和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质保期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对产品的抽查、产品质量检验、验收等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运营服务等内容所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相关费用的综合单价，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3、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成交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情况的，导致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要求及义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将其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报价组成明细表

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品目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投标报价	金额小计	备注
A	B	C	D	$E \leq D$	$F=C * E$	G
1	清洁小屋	6 座	6000 元/m ²	元/m ²	$\frac{(\text{同 E}) \text{元/m}^2 * 6}{* 15 \text{ m}^2} = \text{ ______ 元}$	暂按每座 15 m ² 计算，最终面积按实际建设面积以审定的面积为准。
2	智能可回收箱	6 台	50000 元/台	元/台	元	
3	运营服务费	1621 户	220 元/户	元/户	元	
金额总计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和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质保期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对产品的抽查、产品质量检验、验收等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运营服务等内容所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相关费用的综合单价，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成交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情况的，导致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要求及义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将其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相关表格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

*随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习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随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主要参数/技术指标	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是否与本项目采购货物需求参数偏离

*随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1、xxx

2、xxx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1、xxx

2、xxx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我单位提供的智能硬件设备，必须能与钟楼区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对接（监管平台提供标准接口）。我单位保证本项目采购的智能硬件全生命周期（投入使用到设备报废）内，保持与钟楼区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的全量数据无偿对接，且不中断，对接数据包括投放数据、称重数据、设备状态数据、监测数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数据等。

我单位承诺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上述要求及义务的，即为严重违约，愿接受采购人如下措施：采购人有权立即将我单位该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同时，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针对本项目配套设置可回收分拣中心至少 1 座，小区总户数 5000 户以下的，分拣中心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 m²；小区总户数 5000 户以上的，不小于 500 m²，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套设置且向采购人提供可回收分拣中心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即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未能按要求履行其他部分或全部要求及义务的，视为违约，愿接受采购人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决定是否将我单位相关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的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永红街道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永红街道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友情提醒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注意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等相关要求。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7、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